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40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魏啟賢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雖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惟該契約並無債務人簽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通知債權人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補正通知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送達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